

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郯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全称):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 郯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23-11-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图书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所购图书综合折扣为81%, 总价款为人民币元12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详见采购清单。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全部图书均为正版图书, 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 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 乙方应在10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3、乙方在配送出版物时7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4、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 并签章备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7个工作日内

2、解决问题时间: 7个工作日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智星路1号、13181317259.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乙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 视为不守信单位, 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图书总码洋的100%货款, 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六、验收要求。

1、供货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七、付款程序及期限：

1、乙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及购销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30%预付款，图书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购销发票。

八、违约责任：

图书的外包装上均注明数量等信息。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7日内退换。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平顶山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甲方（公章）：郟县第一高级中学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公章）：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兆东

电话：1509279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县支行

账户：1608005109024883150

签约地址：郟县第一高级中学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9日

